取水许可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管理措施

1. 事项名称

取水许可证

二、改革方式

优化审批服务

三、监管机关

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

四、监管措施

1.及时下达和变更用水计划，实行临界取用水计划量和许可水量预警机制；

2.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做好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；

五、监管程序

1.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批准取水许可行为；

2.按照监管权限，对取用水户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对取水许可证包含的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、取水方式、计量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发现不按照规定条件取水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六、监管处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。

七、投诉举报电话

即墨区水利局：88514425，88550956